

# 个人主体性的释放:农村独子家庭分家实践研究 ——以江西省冈村为例

肖倩

(上海政法学院 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上海 201701)

**摘要:** 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当今我国农村的主体家庭类型是独子家庭和纯女儿户家庭,以往分家研究中讨论的多子家庭的分家现象已经失去了普遍意义。以江西省冈村为例,主要从分家原因、分家实践特征这两方面考察了独子家庭的分家实践,讨论了独子家庭与多子家庭分家实践的差异。独子家庭的分家实践反映了家庭代际关系的变迁,实现了父子两代人均要追求独立自由的意愿。

**关键词:** 农村;独子家庭;代际关系;分家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 - 1668(2011)05 - 0065 - 10

## A Study on House Division in Families With An Only Son in Modern China: On The Case of Gang Village

XIAO Qian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China)

**Abstract:** Families with an only son or just daughters are main parts of family styles in modern china. The discussions on the house division practices of families with more than one son lost general sense. We will discuss the house division practices of families with an only son in Gang Village from three sides which are the reasons and characters. In the end we will analys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house division practices of families with an only son and with more than one son. The house division practices of families with an only son reflect the transition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achieve the desire of living independent and free by the elder and the younger generation.

**Key words:** rural areas; family with an only so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house division

### 1 选题的意义

#### 1.1 以往学者关于“分家”的研究:以多子家庭为预设

中国传统家文化推崇累世同居的大家庭,但现实却是,绝大多数家庭在经历了由小到大的发展后最后都选择了分家。“分家”作为中国家庭运行机

制中非常重要的部分和内容,历来受到海内外中国家庭研究者的重视。学者们关于分家的研究主要涉及分家的定义和性质、分家的原因、分家的方式、分家的原则、分家的功能或结果等方面。

(1) 分家的定义和性质。学者们大多是从家庭经济分裂方面来界定分家的,即,把分家定义为家产

收稿日期:2011-02-21;修订日期:2011-06-30

作者简介:肖倩(1975—),女,上海政法学院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副教授,法学(社会学)博士。

的析分,家计的独立,子家庭从父家庭中独立出去的过程和结果。其中有些学者强调纵向代际之间家业的传递,如费孝通认为,“分家的过程也就是父母将财产传递给下一代的最重要的步骤之一”(费孝通,2000);而有些学者则强调横向兄弟之间家产的分割,如林耀华把分家看成是家产在兄弟之间的平均分配(林耀华,2000)。张佩国则综合了这两种观点,他认为,“(两者)均有机统一于分家析产的整体过程中”(张佩国,2002)。

(2) 分家的原因。关于分家的原因,最初学者们主要从家庭内部经济矛盾和冲突方面去寻找,可归纳为两种观点。一种强调纵向代际之间的经济冲突。如费孝通(2000)认为,分家的动力来自已婚的年轻一代尤其是儿媳对经济的独立要求;许烺光(Hsu Francis. L. K., 1943)认为,分家与否取决于家庭内部横向夫妇关系与纵向亲子关系力量的对比。另一种观点则强调横向兄弟之间的利益冲突,如弗里德曼(Freedman, 1966)和郝瑞(Stevan Harrell, 1993)。后来有些学者在研究中发现,事实上分家已经成为了一种制度文化(麻国庆,1999;Cohen, 1992),不一定需要具体的原因。

(3) 分家的方式。多数学者按照“家产分割的次数”这一标准分为“一次性分家”和“多次性分家”。王跃生(2003)将多次性分家称为“渐次性分家”,孔迈隆(Myron Cohen, 1992)则称之为“系列分家”(serial division)。一次性分家方式是指兄弟之间分割家产一次性完成,这种方式最典型的形式是,所有的兄弟都成家之后再分家;而多次性分家方式则是指家产的分割经过了两次或两次以上,先分灶最后分产,这种方式最典型的形式是,诸子婚后不久就一个一个从父家庭中独立出去,同时带走少量家产,等所有兄弟均成家后再彻底分割主要家产。

(4) 分家的原则。学者们(如邢铁,1995;姚荣涛,1985;张研、毛立平,2003,等)的研究均表明,分家时遵循的原则是“诸子均分”。

(5) 分家的结果。关于分家所带来的结果,多数学者强调的是家庭的分裂(弗里德曼,2000;滋贺秀三,2003)。第一个明确提出“分中有合”的学者是麻国庆。他指出,“家庭层次上的分与家族层次上的合,形成了中国家的基本运行机制即分合机制”(麻国庆,1999)。

从以上这些研究内容和研究结果可以看出,学者们关于分家的研究实际上都包含了一个共同的预设,即,分家只发生在多子家庭(有两个及以上儿子的家庭)中。在传统社会,因为从道德习俗、家法族规到国家律例都不支持甚至明文禁止独子家庭分家,所以这一假设是成立的,因此这些研究成果是具有普遍意义的。

## 1.2 当今我国农村的主体家庭类型:独子家庭和纯女儿户家庭

我国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大力推行计划生育政策,并纳入了法制化的轨道。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的推行,使得我国人口的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有了明显的下降,同时也直接导致我国农村家庭子女的性别结构发生巨大的变化。如果从家庭子女性别这一指标来划分,当代我国农村中的主体家庭类型并不是多子家庭,而是独子家庭(只有一个儿子的家庭)和纯女儿户家庭(家中只有女儿的家庭)。原因在于,根据我国绝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现行的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农村户籍家庭最多只能生育二胎,即第一胎为女孩,间隔满一定年限后允许生育二胎;如果第一胎为男孩则不允许生育二胎。

以笔者所调查的冈村为例。据冈村所属镇计划生育办公室的资料<sup>①</sup>进行统计的结果为:生育第一胎的时间在1990年1月之后的家庭共有66户,其中纯女儿户31,独子户32,二子户3。前两类家庭所占比例高达92.3%,多子家庭(且仅有两个儿子)仅占7.7%。

根据2005年抽样调查的统计数据(见表1),从1980年代开始,纯女儿户和独子家庭就成为了该村的主体家庭类型,1990年代以后多子家庭基本消失。结合访谈资料分析其演变过程:(1)纯女儿户家庭:1980年代以前,基本上不存在纯女儿户家庭这种类型,因为当时村民的生育观念是“不生到儿子决不罢休”。从1980年代推行计划生育政策开始,纯女儿户家庭才逐渐出现。1980年代因为刚开始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控制得还不是特别严格,因而村民的“不生到儿子决不罢休”的愿望还是可以实现,所以纯女儿户家庭所占的比例极小(7.7%)。而到了

<sup>①</sup>资料来源:螺溪镇育龄妇女信息管理系统 1976.3 - 2005.3 生育情况。

1990年代以后,计划生育政策的控制力量显现出来,加上村民生育观念发生了较大的转变,因而纯女儿户家庭骤增,比例上升至将近一半(45.5%)。(2)独子家庭:在各个时期,独子家庭均占有一定的比例,但这种类型的家庭在同时代家庭中所占比例最大则是从1980年代开始,而且1980年代出现了其所占比例奇高的特殊现象,这一现象应该是该年代的计划生育政策所造成的。(3)多子家庭: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是建国以来育龄妇女生育率最高的年代,因此在这个年代里绝大部分家庭都生育有二子以上,甚至出现五子家庭;1970年代生育率有所下降,该时期的家庭最多的是二子家庭(64.7%);1980年代后因为推行计划生育政策,二子家庭急剧下降,从1970年代的64.7%降至1980年代的11.5%,1990年代之后基本消失。

表1 “结婚年代”与“生育男孩数”交互分类

	0个	1个	2个	3个	4个	5个	总计
解放前							
生育男孩数	0	1	2	1	0	0	4
%	.0	25.0	50.0	25.0	.0	.0	100.0
1950年代							
生育男孩数	1	1	1	1	2	1	7
%	14.3	14.3	14.3	14.3	28.6	14.3	100.0
1960年代							
生育男孩数	0	2	3	0	1	0	6
%	.0	33.3	50.0	.0	16.7	.0	100.0
1970年代							
生育男孩数	0	4	11	2	0	0	17
%	.0	23.5	64.7	11.8	.0	.0	100.0
1980年代							
生育男孩数	2	20	3	1	0	0	26
%	7.7	76.9	11.5	3.9	.0	.0	100.0
1990年代							
生育男孩数	10	11	1	0	0	0	22
%	45.5	50.0	4.5	.0	.0	.0	100.0
2000年代							
生育男孩数	4	5	0	0	0	0	9
%	44.4	55.6	.0	.0	.0	.0	100.0
总计							
生育男孩数	17	44	21	5	3	1	91
%	18.7	48.4	23.1	5.5	3.3	1.1	100.0

说明:有效样本数为91个,有效率为100.0%

冈村的这种家庭结构是我国农村地区计划生育政策贯彻实施的结果,因此具有代表性。也就是说,

如果以生育儿子数为分类标准,当今我国农村地区的主体家庭类型已经是独子家庭和纯女儿户家庭。因此在分家研究中,考察多子家庭已经失去了普遍意义,独子家庭和纯女儿户家庭反而更具有代表性。据笔者调查发现,纯女儿户家庭的分家实践要以招赘婚为前提,而招赘家庭通常不分家,因为纯女儿户家庭的父母让女婿入赘的最重要的目的之一就是养老,而不分家的主干家庭无疑更有利于养老目的的实现。因此本文主要考察当今农村独子家庭的分家实践。在我国传统社会,无论是道德舆论、习俗惯例还是家法族规都不支持独子分家。那么当代中国农村为什么会出现独子分家现象呢?独子家庭分家实践与多子家庭分家实践相比较,又有哪些不同的特征呢?

## 2 基本概念的界定和研究方法

### 2.1 “分家”概念界定

大多数学者是从功能的角度来界定“分家”的,即,分家是子家庭从父家庭中独立出去的过程和结果,分家意味着原有家庭经济分裂。那么,家庭经济分裂的标志是什么呢?对此形成了两种意见。一种以孔迈隆为代表,将家产的正式分开作为分家的标志(Myron Cohen, 1976)。另一种观点则是以分灶为标志,以滋贺秀三为代表。他认为,分家并不是以分财产为核心,“灶”才是家的中心也是家的象征,分灶就意味着以后的家计分开,各个独立的家庭也就产生了(滋贺秀三, 2003)。

本文主要采纳滋贺秀三的观点。对“分家”的界定是,分家指的是子辈家庭从父辈家庭中独立出去的过程和状态。在多子家庭中,分家实践包含了两个内容,一是分灶,意味着子辈家庭与父辈家庭以及子辈家庭之间家计的独立,各自成为独立的经济生活单位;二是分产,家产在兄弟们之间进行彻底分割,意味着家庭财产在代际之间传递的完成。分灶和分产可以一次性完成,这就是一次性分家方式;也可以分阶段完成,首先分灶,最后分产,这就是系列分家方式。在独子家庭中,分家内容通常只有分灶,没有多子家庭分家过程中的分产这一步骤和内容。原因主要在于,在目前我国大多数农村地区,“父子共财”的家庭财产观念依然根深蒂固,独子家庭中只有一个儿子,这个儿子不必担心家庭财产被其他兄弟分割。因此在独子家庭中,父子分灶就意味着分家的完成。

## 2.2 研究方法

本项研究采用的方法是实地研究方法,所选择的“田野”是笔者的故乡“冈村”。冈村原名为“东冈村”,是一个自然村落,在行政区划上隶属于江西省吉安地区泰和县螺溪镇藻苑村。由于该村位于一个低冈上,因此笔者替其取名为“冈村”。据2007年的统计,该村的家庭户数为181户,人数565人,户均人口为3.12。冈村的经济结构以农业(水稻种植业)为主,20世纪90年代以后外出务工经济发展很快。2007年的统计数据是,外出务工人员占村庄总人口的38.6%。冈村是一个单姓村,除了两位入赘青年外(分别姓蒋、宋),全村男性村民均为萧姓。

本项研究所选取的社区是经济不发达的中部内陆地区中的一个普通的自然村落。因为中国的农村现已高度分化,所以该社区并不能代表中国所有的农村社区。不过该村落还是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它是那些千千万万个以农业为经济主体、农民收入主要来自于“离土又离乡”的外出务工所得、以血缘为纽带聚族而居而自然形成的村落中的一个。

本研究采取的调查方法是深度访谈和问卷调查相结合,以深度访谈为主。访谈的方法是半结构化,围绕着事先拟定的访谈提纲,笔者与被访问者一般要进行1-2小时的深度访谈,有时甚至超过3个小时。笔者共访谈了70人次,包括两种类别的访谈。一类是关于家庭状况的调查。调查内容涉及到家庭规模和结构、家庭经济、家庭政治、家庭关系、家庭功能等,重点调查家庭代际关系和分家过程。以家庭户为单位选取样本,按家庭经济状况分层抽样,中等状况家庭占60%,贫困和富裕家庭各占20%。这部分的访谈共有50人,其中男性28人、女性22人;30岁以下5人、30-39岁8人、40-65岁23人、65岁以上14人;第三类是关于务工状况的调查,一共访谈了20个样本,按性别和婚姻状况分层抽样。调查内容涉及外出务工的经历、务工收入、配偶务工状况等等。

关于问卷调查,笔者设计了两份问卷,一份是农村家庭状况调查问卷,一份是外出务工状况调查问卷。问卷内容和抽样方法与对应的访谈类是一致的。前一份问卷共发放92份,回收有效问卷91份,有效率为98.9%;后一份问卷共发放65份,回收有效问卷63份,有效率为96.9%。笔者采用的是入

户访问调查方式。

## 3 独子家庭的分家实践

按照传统社会的界定,分家主要是指在兄弟间中间分割家产的行为。独子家庭因为不存在与兄弟分割家产的情况,所以没有分家的必要。而且传统社会为了保障家庭养老功能的有效实现,也不允许独子与父亲分家。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独子家庭也出现了分家现象。那么,独子家庭分家的原因是什么?其分家行为又具有什么特点呢?笔者对此做了一些调查和分析。

### 3.1 独子家庭分家原因分析

从表1可以看出,每个年代都有一定比例的独子家庭。不过,笔者通过调查发现,独子家庭分家现象直到1980年代之后才开始出现。据村民介绍,冈村第一个独子家庭分家的案例发生在1985年。通过对问卷和访谈所获资料的分析,笔者发现,促使独子家庭分家的因素主要有两个,一是(外在)社会约束力的减弱,二是(内在)父子双方个体意识的增强。

#### (1) (外在)社会约束力减弱

解放前,冈村没有独子分家的案例。因为不仅当时的道德舆论、习俗惯例不支持独子分家,而且家法族规明确规定独子不能与父亲分家,如果独子要分家,父亲可以诉诸于族法强迫儿子不能分家,如果儿子不从,可以处以杖责这类的刑罚<sup>①</sup>。

解放后宗族组织被取缔,家法族规以及宗族司法的合法性也相应不再获得国家的承认,而国家法律也并没有对农民的分家习俗进行规范,因此至少在法律这一层面上,独子分家不再受到约束。那么目前在道德或舆论层面上是否也发生了变化呢?

表2 “年龄”与“对独子分家的态度”交互分类(%)

	赞成	看情况	反对	总计
20-29岁	20.0	60.0	20.0	100.0
30-39岁	14.2	50.0	35.8	100.0
40-49岁	22.7	40.9	36.3	100.0
50-59岁	8.7	34.8	56.5	100.0
60岁以上	5.9	17.6	76.5	100.0
总计	11.0	38.5	50.6	100.0

说明:有效样本数为91个,有效率为100.0%。

<sup>①</sup>见《泰和池下萧氏族谱》(三修)中的“池下萧氏家约”,[清]同治九年(1870)。

从表2(结合访谈的一些情况)我们可以看到该村村民看待“独子分家”现象的态度。从总体来看,认为“独子分家”不道德而持反对意见的村民所占的比例最大,有一半左右(50.6%);持赞同态度的村民相当少(11.0%);相当一部分村民(38.5%)认为并不能对此现象作一明确的道德评价,主张具体情况具体看待。这组数据表明,目前整个村庄的舆论氛围对独子分家并不利,如果儿子首先提出分家,很可能会遭受村落舆论的谴责。访谈中,有位老人说“以前只有一个儿子却把老人甩开是不道德的行为。现在独子分家的情况也很常见,没人管,大家也见惯不怪了,而且对于现在越来越多的独子分家情况的出现,大家好像也不再一味地谴责儿子不孝顺,而是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一般来说,可能双方都有责任。如果是大人不对也会谴责大人。不过现在独子家庭中的儿子还不大敢先提出分家,怕村里人对他指指点点”。

如果我们想了解舆论的发展趋势的话,则要详细考察各个年龄段的村民对该现象的态度的变化。首先对“年龄”与“对独子分家的态度”这两个变量之间的相关性进行了检验,检验的结果显示,这两个变量之间呈正相关,皮尔逊相关系数为0.250,即年龄越小,赞成“独子分家”的可能性越大<sup>①</sup>,且在总体中这个相关系数在0.05的水平上是显著的。然后将这两个变量交互分类列表,可以比较清晰地看出:第一,持反对态度的村民比例的变化情况非常显著,即年龄越大,持反对意见的人越多。不过在年轻村民当中,仍然有部分人(20%)也反对独子分家。第二,不对该现象进行道德评价的村民越来越多,尤其是在40岁以下的青年人中是主流。第三,持赞成态度的村民有微弱上升,其中50岁以上的中老年人一般不能接受,50岁以下的中青年的接受程度则高了许多。不过这种对独子分家持肯定的态度始终不占据主流,可以预测,今后也不可能是主流。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虽然目前村落舆论上对“独子分家”这一现象并没给予道德上的肯定,但从发展趋势来看,对它的否定会越来越弱,中性的评价(即认为无关乎道德问题)将成为主流。即,认为独子家庭是否分家,无关于道德,而是每个家庭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所作出的两种不同的选择。

## (2)(内在)父子双方独立意愿的增强

在笔者的访谈过程中,当问及独子家庭分家的原因时,当事人均说家庭有矛盾,或者是父子矛盾,或者是婆(公)媳矛盾。当再问及矛盾产生的原因时,他们的回答是两代人之间的思想观念、行为方式、习惯、追求等不同,即所谓的“代沟”。但是问题在于,代沟问题在任何时代都存在,为什么独子分家现象在1980年代之后才出现呢?笔者通过调查发现,原因就在于父子双方独立意愿的增强。

对于冈村的儿子们来说,其独立意识的增强一方面受到当前社会中个体主义价值观的影响。儿子们外出务工的经历<sup>②</sup>使他们更容易接触到包含个体主义价值观在内的现代思想观念,他们很快就走出了祖荫,摆脱了传统家庭伦理的束缚,追求个人(也包含核心家庭)的幸福和自由。另一方面可能也是更根本的方面,则在于子辈代替父辈成为家庭财富的主要创造者以及个人财产权利意识的发展,而这一状况的出现与代际职业分化密切相关。所谓代际职业分化是指子辈主要从事与父辈不同的职业。冈村家庭的代际职业分化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代际职业分化开始于集体经济时期,一直持续到1990年代初,表现为父辈务农,子辈主要从事手工业生产或亦工亦农;第二阶段代际职业分化开始于1990年代,一直持续至今,表现为年长父母在家务农或兼在家做工,年轻子弟几乎全部外出务工。无论是在第一阶段还是第二阶段,子辈所从事职业的比较收益都要比父辈所从事的高许多,随着子辈收入的增多,对家庭经济贡献比例的增大,他们对自己所创造的那部分财富容易产生强烈的个人财产权利意识,因此脱离父辈家庭、家计独立的意愿显著增强。

<sup>①</sup>笔者用“1”代表赞成态度,“2”代表看情况,“3”代表反对态度。

<sup>②</sup>根据抽样调查(调查样本是82名在2009年有连续三个月以上外出务工经历的村民),冈村2009年有外出务工经历者的平均年龄为27岁,中位数为26岁,众数有三个,21岁、22岁和24岁,最小年龄为16岁,最大年龄为43岁,标准差为6.414。这说明该村外出务工者中的大多数是30岁以下的青年人,40岁以上的中年人中外出的很少。第一次外出务工时的平均年龄为19岁,中位数为18岁,众数为16岁,最小年龄为14岁,最大年龄为34岁,标准差为4.341。这说明该村的年轻人很早就开始了外出务工生涯。

人们往往习惯性地认为只有年轻子辈们才会有追求独立生活的意愿。这种惯性思维的前提是家长制,因为在家长制下,子辈处于被支配的地位,所以他们要摆脱控制、寻求独立。可是,当代农村家庭的代际权力格局已经发生了极大的变化,总的来说就是权力基本上已经从父辈下移至子辈手中。阎云翔(2006)在下岫村的研究也指出“父母一代的权力、权威、地位日益下降,同时,年轻一代则日益独立自主”。在这样一种家庭代际权力关系中,父辈反而往往处于被动的地位,这就可能出现父辈为摆脱被动的地位而寻求独立的情况。而且对于父亲们来说,由于现在的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且一般只有一两个孩子,儿子长大成家后他们可能还处在壮年期,还能有劳动收入,因此父母追求独立自主的生活意愿可能更具有明显增强的趋势。例如,在冈村的独子家庭分家的案例中,有不少是父亲首先提出分家的要求。

父子双方独立意愿的增强使得他们无法忍受家庭出现的哪怕并不算大的矛盾或冲突,分家成为缓解家庭矛盾的一种有效手段,因此独子家庭的分家趋势日益增强。因此,我们可以说,独子家庭分家与多子家庭相比较,其主要意义不在于家产的传递,而在于缓解代际冲突,实现各自追求独立生活的意愿。以下笔者将用几个具体的事例来说明这一研究发现。

例如独子家庭1(2006年分家)。该家庭是典型的因父亲追求独立生活而提出分家的案例,同时也是一个反映儿子对父亲财产有着强烈“共有”观念的典型案例。

该家庭的父辈中只有父亲(1950年生)一人,母亲于1998年病逝,有一子(1974年生)三女,儿子为长,2001年结婚,生有一女一子。导致该家庭分家的矛盾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父子之间的经济矛盾,二是公媳矛盾。该父亲是做手艺的(木匠),而且在附近几个村庄都有名,尽管他在笔者进行调查的时候将近60岁了,但他仍然还在做老本行,据他自己说,一年做木匠的纯收入有四五千,而且还种了两亩口粮田。这一收入水平在冈村不仅比他的同龄人要高,甚至比许多年轻人还要高。儿子对父亲一些做法非常不满。一是对父亲的再婚不满;二是对他父亲将妹妹嫁同村的行为也不满。父亲于2004年再

婚,儿子媳妇以及女儿都不同意,村里其他村民也对他不理解甚至谴责他“老来花”,但最后他还是坚持了自己的做法。儿子媳妇对父亲再婚不满的主要原因是担心父亲的财产落入继母手中。儿子有着强烈的“家庭共财”观念,父亲则相对来说个人财产观念更强。他抱怨说:(父子)在一起吃的时候他们从来不交钱给我,月月的电费都是我出,正月喝酒都是我随礼,年轻人不出难道还要我一个老人来出啊,他们从来没有说他们成家了应该担负起家庭的责任,我有一点钱他们都要榨干。去年吵架也是因为缴电话费引起的,有一次电话费高达50元,我说是媳妇打的要她出,但她不出,我就不服气,我想如果是我打的当然我出,她打的就应该由她来出。”此外公媳之间也有很深的矛盾,因为未分家之前,儿子外出打工,媳妇在家带孩子,公媳一起生活矛盾就产生,该父亲说“他们都是吃我的,媳妇在家也不做事,连一把扫帚都没扎过,也不扫地,都是我做。现在社会道德败坏,对后代没教养了,儿子媳妇没良心成了常事。所以我后来想,既然合不来还不如分开。”不过据其他村民说,该父亲脾气也不好,老怀疑媳妇在外面有人,有一次因为这个原因媳妇到娘家找人打他(他先动手打了媳妇几下),自从这件事发生后他就提出分家。

独子家庭2(1994年分家)。该家庭是典型的子辈家庭追求独立生活而提出分家的案例。

该家庭的矛盾主要集中在媳妇与公婆之间,引起矛盾的原因是媳妇没有生育能力。该家庭父母均健在(分别为1943年、1946年生),有一子四女(儿子1966年生),儿子为长,1992年结婚,领养了一个女儿。父亲谈到分家的原因时说“儿子结婚还不到两年就要把我们大人丢出去。主要是媳妇的原因,儿子本来还好,但现在跟我们的关系也很僵。主要问题还在于她没生育,她怕我们和姐妹挑拨儿子跟她离婚。我们之间的矛盾可能是我老太婆碰到了她的痛处,有时因为一点小事吵架,老太婆就会说她没生育,说母鸡也有蛋生你怎么也不生一个,这就踩到了她的痛脚趾,有刻骨之恨,这样矛盾就越来越深。”后来采访到媳妇,她解释说“本来我没生育就很苦恼,到很多医院看过,找过很多偏方来治都治不好。偏偏他家又是三代单传,他们大人希望我能生的急切心理我能理解,但他们根本不考虑我的感受,

时不时就借机说你,冷言冷语,让人受不了,所以我认为还不如分开来过清净些。”同村的其他村民也认为他们双方都有责任,有一个村民说“他那媳妇是挺厉害,婆婆可能话也多了几句,当讲的她也讲,不当讲的她也讲。所谓一好也要二好”。

独子家庭3(没分家,但父亲曾经因为与媳妇之间的摩擦提出过分家的意见),该家庭的父亲曾提出分家的意向是其追求生活独立而非经济独立的表现,这一案例中的父子两代均有着强烈的“共财”观念。

该家庭父母分别是1953年和1951年生,只有一女一子,女儿为长,已经出嫁,儿子(1975年生)1999年结婚,生有一子,儿子媳妇常年在外出工,将孩子留在家里让父母照看。媳妇只是在生育的这段时间回家,与父母生活在一起,在这段时间里媳妇与公婆发生了摩擦,导致父亲向儿子提出分家的要求,但儿子不同意,后来因为媳妇又外出务工,矛盾自然减少了许多,父亲就不再坚持说分家。不过父亲的观点是,如果合不来还不如分家,这样对双方都好。媳妇与公婆之间的摩擦不是经济上的,因为该家庭的两代人在“父子共财”观念方面是一致的,该家庭的母亲反复说道“有也是他们的,没也是他们的”。摩擦在于两代人之间存在的“代沟”以及两代人之间权力关系的转换。该家庭的母亲说“儿子还好,但媳妇不行。那年她在家生孩子,娇贵得很,什么事情都不做,农忙的时候她在家歇连谷都不耙一下,都是我们自己做。现在的世道真是倒过来了,原先我们做媳妇的早上晚点起来都吓得脸红,现在的媳妇就享福,每天早上我们煮好饭还要叫她起来吃饭,还要煮好的给她吃。我们割了那个心给她她还不领情,跟我们像冤家一样,天天黑着脸。媳妇对我老头打扑克麻将赌钱很不满,说过我们。但我们想,又不是大赌,小赌玩玩又没什么罗,况且我们是花自己的钱,我们现在还种了十几亩地。媳妇跟我们合不来,我什么都能忍,不会做声,我怕别人会说一个儿子媳妇都处不好。我老头就忍受不了,他说,那就分开来吃哇,拎起锅就走人算了,不和睦还是分开来更好。现在我们东冈门前有几个好媳妇啊,只是即使不好别人也不会说出来罢了,现在的媳妇都这样,哪家都是这个味道。那年(2002年)四月儿子回来,他父亲跟他说,你媳妇要是再这样就分开吃,我们这样对她她也不把我们放在眼里。我儿子

不同意。他爸爸就说,不分开也可以,但要听话还差不多。还好我那儿子还听话,也能说得应他媳妇。媳妇这两年好多了,因为后来她就出去打工了,平时不在家,只有过年的时候回来歇十来天,那还不是像做客一样。所以我老头就没再提分家的事了”。

### 3.2 独子家庭分家实践的主要特征

#### (1) 提出方通常为父辈

在独子家庭的分家实践中,首先提出分家要求的往往是父母(以父亲为代表),例如前面所列举的三个案例中,只有一个是儿子提出分家要求的,其他两个均是父亲提出;而在多子家庭的分家实践中,父母首先提出的比例与子媳首先提出的比例比较接近<sup>①</sup>。那么,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

首先,这与该村落对“独子分家”的整体态度有关。前面笔者通过分析指出,目前村庄的整体舆论氛围对独子分家不利,如果儿子首先提出分家,很可能会遭受村落舆论的谴责。如果村民(尤其是年长者)听说某户独子家庭要分家,他(她)的第一反应往往是谴责该家庭的儿子不孝顺,“没良心”,然后才会站在客观的立场上分析整个事件。所以儿子即使有分家的意愿,他们迫于舆论的压力也往往不会首先提出。不过,随着年轻村民对此现象的评价越来越中性化,整个村落舆论逐渐松动,希望分家的独子家庭中的子辈将可以不受约束地向父辈提出分家的请求。

其次,这与家庭代际权力结构的转变有关。随着解放后国家推进的一系列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变革,整个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迁,家庭代际关系也随之发生了重大的转变。这一转变从总体上来看就是,家长权威失落,子辈权力地位的上升,或者说,家庭代际权力的格局发生了倒置现象,父辈(尤其是年老父辈)在家庭中反而处于弱势地位。既然子辈在家庭中处于强势地位——正如家长制下的父辈一样——他们自然就不需要摆脱父辈的控制寻求独立。相反,处于弱势地位的父辈反而要从子辈那里争取经济或其他方面的独立地位,因此才出现了像独子家庭1中的那位为了追求自己的幸福和独立而

<sup>①</sup>关于“谁先提出分家”这一问题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父母先提出分家建议的比例为44.4%,儿子先提出的比例为38.5%。

提出分家的父亲。

### (2) 不进行主要家产的分割

与多子家庭分家一定要进行家产分割不同,独子家庭即使分家,也不分割主要家产,只是分灶而已。因为按照“父子共财”的观念,父亲的财产本来就应该由儿子来继承,在儿子只有一个的前提下,父子之间分割家产就显得多此一举了。正如前面所举的那个独子家庭3中的母亲反复强调的那样,“有也是他(儿子)的,没也是他的”。所以在独子分家实践中,最能体现村民头脑中的“父子共财”观念。

例如前面所访问的独子家庭2。该家庭的父亲不承认他们家庭已经分家,他说“我们没有分家(他所说的分家是指分家产),因为又不是兄弟,一定要一五一十地分清楚,我们是父子,我拿多少给他们都可以,喜欢拿几只碗就拿几只,有多少拿多少,如果不拿他也没办法。再说我用完之后,东西还不是他的,又没别的兄弟来争来抢。分开来时我还能种田,所以我分了责任田。责任田的分配是我说的,我说我多有几岁,那些比较近也比较好的田就给我们种,比较远的田就给他们种,他们也同意了,没吵架。当时我家共有责任田8亩2分,我们夫妻两得了两个人的责任田即2.8亩,还有自留地的亩把田也是我们得,其他的几个女儿单干时分的田都给了他们夫妻。房子没正式分,就是说好各自住哪几间。不用分,到时我们死了房子还不是归他们。我家也没建新房,这栋老屋是祖上留下来的,只要四间加一间后厅。分开之后,我们和儿子一人两间,我们夫妇多得了后厅那一间,因为我说女儿女婿来了也要有个地方住。我把原先的那个厨房给了他们,而把我这边的一个房间改成了厨房。我也没什么东西,就是分了点碗筷等厨房用具给他们,农具没分,两家共用,双轮车共用了四五年,牛共用了七八年,最近几年他们才置了打禾机,现在犁耙还在共用。我们又不是兄弟分家,兄弟就要彻底分。我们父子分家也不用中间人,不像兄弟分家有争执必然需要中间人”。

### (3) 分后又合的反复性

独子家庭中的父子分家与多子家庭中的兄弟分家相比较,前者具有不稳定或容易出现分后又合的反复性特征。因为亲子关系相对于兄弟关系来说,无论是在情感方面还是在经济方面都更容易形成一

个共同体,例如冈村有句俗语为“父子没有隔夜仇”。另外,在村民的财产观念中,只有“父子共财”观念,从来不会有兄弟共财的观念。所以,在导致独子家庭父子分家的原因消失或削弱的时候,已经分开的父子又会重新合在一起。

在导致独子家庭分家的原因中,最主要的是家庭矛盾以及父子双方强烈的独立意愿。因此当家庭矛盾得到化解或者父/子独立意愿削弱时,分开的父子又将合并在一起生活。前面所举例的那个独子家庭3基本上能说明前一种情况,即媳妇常年在家的时候,家庭矛盾升级,父亲提出分家的要求;当媳妇常年在外务工,家庭矛盾基本得以化解,父亲不再要求分家。后一种情况包含两种情形,一种是儿子独立意愿的削减,这种情况在儿子夫妇均外出,需要父母照看孩子或其他需要父母帮助的情况下容易发生;另一种是父辈独立意愿的削弱,这种情况在父母年老、需要子女的照料,尤其在父母一方去世之后更容易发生。下面是一个分后又合反复了两次独子家庭分家案例。

例如独子家庭4。该家庭的父亲(1933年生)还健在,母亲于2006年去世,本来有两个儿子(分别为1953年和1963年生),但小儿子后来到同村的一户人家入赘,所以也算是独子家庭。大儿子1976年结婚,生有两个孙子,后来大儿媳于2000年病死,2004年他又续弦。大儿子在外有公职,只有媳妇一个人在家,最初跟父母生活了几年,但后来因为媳妇与公婆合不来,就与媳妇分家了(1983年)。直到2000年,媳妇病死,儿子让父母过来跟他们一起生活,因为他有一个聋哑儿子(小儿子)需要人照顾,而父亲也觉得媳妇不在,儿子应该可以靠得住了,所以双方又合在了一起。后来父亲因为经济的问题与儿子发生了很大的矛盾(合在一起后儿子希望父亲把积蓄交给他来掌管,父亲想反正在一起生活交给儿子也没关系,所以就全交出去了,但后来儿子对他又不好,他又想分出去,但儿子不把钱还给他,还不答应父亲的赡养要求,因此父亲就上法院起诉儿子,结果法院判了赡养费,父子之间就更加不和睦了)又跟儿子分开来吃(2003年)。2006年老太婆去世后,父亲年老没办法一个人生活,所以又跟儿子合在了一起,尽管现在的这个媳妇也对他不好,但他只能忍着。

#### 4 讨论:与多子家庭分家实践的比较

独子家庭分家实践与多子家庭分家实践相比较,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在多子家庭中,分家是不可避免的,分家已经成为一种制度文化;而在独子家庭中,既有“分”的趋势又有“不分”的趋势。

学者们的研究均表明,中国传统家文化虽推崇累世同居的大家庭,但现实却是绝大多数家庭在经历了由小到大的发展后都走向分户析财的道路。虽然家庭内部矛盾(包括横向同辈间的矛盾和纵向代际间的矛盾)是大多数家庭分家的直接导因,但也有很多家庭在家内并没有出现矛盾和冲突的时候就分了家。这说明分家不再主要是面对家庭矛盾时被动的应对措施,而是一种被父母和子女都视为理所当然的习惯。即,多子家庭的分家行为成为了一种约定俗成,一种制度文化,不需要有具体的原因(麻国庆,1999;王跃生,2003;Cohen,1992)。

而在独子家庭中,既有“分”的趋势又有“不分”的趋势。一方面,对独子分家现象的社会约束力减弱,以及父子双方独立意愿的增强促使独子家庭分家。另一方面,家庭矛盾产生的重要诱因消失以及家庭抚幼和养老需要,又使得独子家庭有“不分”以及“分后又合”的趋势。

其二,在分家方式和内容方面,多子家庭的分家实践有两种方式,即一次性分家和多次性分家,包含分灶和分产两个内容;而在独子家庭分家实践中,分家一次性完成,但不分割主要家产。

在多子家庭分家实践中,分家内容有两项,即分灶和分家产。“分灶”就是“另立灶头”、独立生活、家庭经济独立核算。“分产”就是在兄弟们之间分割家产。有两种分家方式,即一次性分家和多次性分家,一次性分家方式是指分灶和分产同时进行,最典型的形式是,所有的兄弟都成家之后再分家;而多次性分家方式则是先是分灶后分产,最典型的形式是,诸子婚后不久就一个一个从父家庭中独立出去,同时带走少量生产生活资料,等所有兄弟均成家后再彻底分割主要家产(如大型生产工具、田产和房产等)。在传统社会,虽然两种分家方式都存在,但以一次性分家方式为主导(邢铁,2000;张研、毛立平,2003)。解放后,分家的时间越来越提前,甚至形成结婚即分家的新习俗,一次性分家方式被系列分家

方式所取代(Cohen,1992;王跃生,2003;阎云祥,1998)。

在独子家庭分家实践中,因为只有一个儿子,所以不可能出现系列分家方式,只能一次性完成。但是独子家庭的一次性分家方式与多子家庭的一次性分家方式又有本质的区别。在多子家庭的一次性分家方式中,分灶与分产同时进行,而独子家庭的一次性分家并不分割主要家产,只是分灶而已,分出去的子家庭只带走少量的生产生活资料。所以独子家庭分家的意义不在于家庭财产的代际传递。

其三,在分家原则方面,多子家庭分家通常遵循“诸子均分”的原则,而独子家庭分家通常遵循不分(主要)家产的原则。这些原则背后的逻辑均是“父子共财”财产观和“父子一体”的宗祧观。

在多子家庭的分家实践中,遵循的是“诸子均分”原则。“诸子均分”原则背后的逻辑是“父子共财”观念,而“父子共财”财产观背后所反映的则是“父子一体”的宗祧观。正是因为每个儿子都是父亲的合法的、平等的宗祧的继承人,所以每个儿子均是父亲财产的合法继承人,有权利平等地继承父亲的财产。

在独子家庭的分家实践中,遵循的是“不分家产”的原则。这一原则的背后反映的同样是“父子一体”的宗祧观和“父子共财”的家产观。既然在独子家庭中只有一个儿子完全地继承了父亲的血统,那这个儿子就理所当然地成为家庭财产的唯一合法的继承人,不管父亲有没有去世,在分家时有没有将家产分配给儿子。所以,在独子家庭的分家实践中没有分割家产的必要。

其四,从分家结果来看,多子家庭分家后很少会再度合在一起,而独子家庭分家后极有可能会再度合在一起。

在多子家庭的分家实践中,分家后的子家庭之间以及和父家庭之间很少能再次合在一起。虽然多子家庭分家后不大可能再次合并到原来的大家庭状态,但这些分家后的父家庭和子家庭之间还是会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如文化礼仪上互动、家族政治活动、经济交往合作、生活生产互助等等。正如麻国庆所说“在中国的分家制度中,作为经济的家是分了,但作为文化的家是永远分不开的”(麻国庆,1999)。

在独子家庭的分家实践中,分后又合的现象非常普遍。“分后又合”背后的逻辑在于根深蒂固的“父子共财”的观念和制度。独子家庭的分家并不分割主要家产,这为其“分后又合”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所以一旦导致独子家庭父子分家的原因消失或削弱的时候,已经分开的父子又会重新合在一起。在导致独子家庭分家的原因中,最主要的是父子双方追求独立自由意愿的增强。不过,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家庭抚幼或家庭养老的需要常常能极大地削弱他们这种独立的意愿,从而经常出现分后又合的现象。

其五,从分家的性质来看,多子家庭分家的意义有两点,一为家计的独立,二为家产的继承;而独子家庭分家的意义则在于实现父子双方的独立自由的意愿。

多子家庭的分家实践包含分灶和分产两项内容。前者意味着子辈家庭与父辈家庭以及子辈家庭之间家计的独立,从此各个核心家庭另立门户,家庭经济独立核算;后者意味着家产的彻底分割,实现家庭财产在代际之间的继承或传递,同时也意味着父母与子女之间权利义务的交接。

独子家庭分家并不分割主要家产,因此不具有家产继承的功能或意义。此外,家计独立的意义也不明显。大多数独子家庭分家的原因并不主要是经济方面,而是家庭政治或家庭权力方面,即父子两方尤其是父辈这方试图通过分家这种方式来摆脱对方的支配或控制,从而实现自己追求独立和自由生活的意愿。因此可以说,独子家庭分家的意义在于实现父子两代追求独立自由的意愿。所以,笔者在冈村所做的研究在某种程度上印证了阎云翔先生的某些研究结论,即,我国农民中的年轻一代自主性不断增强,个人主义急剧发展(阎云翔,2006)。不过,笔者的研究也发现,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出生的父辈,其个人主体意识也有了明显的增强,也有追求个人及其夫妻家庭幸福和自由的意愿。

参考文献:

费孝通. 江村农民生活及其变迁[M]. 兰州: 敦煌文艺出版社, 2000. 56.

- 弗里德曼. 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刘晓春译)[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 林耀华. 义序的宗族研究[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0. 78.
- 麻国庆. 家与中国社会结构[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9. 47-48.
- 泰和池下萧氏族谱(三修). 同治九年(1870).
- 王跃生. 集体经济时代农民分家行为研究——以冀南农村为中心的考察[J]. 中国农史, 2003(2): 88-98.
- 邢铁. 我国古代的诸子平均析产问题[J]. 中国史研究, 1995, (4): 3-15.
- 邢铁. 家产继承史论[M].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0. 25-27.
- 阎云翔. 家庭政治中的金钱与道义: 北方农村分家模式的人类学分析[J]. 社会学研究, 1998(6): 74-84.
- 阎云翔. 私人生活的变革: 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龚小夏译)[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243-246.
- 姚荣涛. 秦汉以来封建财产继承制度的历史考察[A]. 叶孝信、郭健(主编). 中国法律史[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3. 323-344.
- 张佩国. 近代江南乡村地权的历史人类学研究[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154.
- 张研、毛立平. 19世纪中期中国家庭的社会经济透视[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30. 37.
- [日] 滋贺秀三. 中国家族法原理(张建国、李力译)[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68-69. 73.
- Hsu, Francis L. K. 1943, "The Myth of Chinese Family Siz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pp. 555-562.
- Maurice Freedman,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The Athlone Press of University of London.
- Myron Cohen,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yron Cohen, 1992, "Family Management and Family Division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China Quarterly* 130: 357-377.
- Stevan Harrell, "Geography, Demography, and Family Composition in Three Southwestern Villages," In Deborah David and Steven Harrell (eds.), 1993,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Mao Era*, pp. 77-10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责任编辑: 刘岚, 胡玉坤]